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01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010号

致：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全柴集团的如下保证：

1、全柴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全柴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

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表述的含义：

本所/本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签名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全柴动力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全柴集团	指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县国资委	指	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全柴集团成立于1997年08月07日,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04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415278051XU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力
注册资本	23,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内燃机配套的农机产品、农用汽车、管件接关(塑材、铜材及铸铁件)、数控机床、仪器仪表、机械、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柴集团持有发行人126,542,5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3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柴集团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法》及全柴集团《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未发生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柴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柴集团持有全柴动力股份 126,542,500 股，占全柴动力总股本的 34.32%。全柴集团系全柴动力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

根据全柴动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全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全柴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4.32%。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柴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全柴动力总股本的 34.32%，仍为全柴动力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5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全椒县人民政府，全椒县人民政府持有全柴集团 100% 股权。全柴集团按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比例为 34.3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柴集团持股比例仍为 34.32%，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全椒县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柴动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柴集团与全柴动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全柴集团按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

份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比例为 34.32%），认购金额为本次认购数量乘以本次认购价格，且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25,74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导致不足本合同约定认购数量的，则全柴集团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全柴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柴集团出具承诺：承诺自全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增持（本次认购）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承诺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应相应调整）。收购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所认购的全柴动力本次发行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全柴动力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收购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收购人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全柴动力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柴动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2021年1月6日，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全柴集团认购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全国资[2021]1号），原则同意全柴集团认购控股子公司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意全柴集团按现有持股比例认购全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25740万元；同意全柴集团有关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安排等事项，并与全柴动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完成后，及时将认购结果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5、2021年1月11日，全柴动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全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全椒县人民政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已经全柴动力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全柴动力股东大会已同意全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3、全柴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柴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柴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010 号《安徽承义律
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
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唐民松

经办律师：唐民松

徐梦群

2021 年 / 月 13 日